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宜人社职〔2021〕23号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刘永胜等25人具备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宜昌市企业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宜昌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和审查，批准刘永胜等25人具备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起始时间为2021年7月7日，名单如下：

工程师15人

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（2人）

宜昌五元电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永胜

远宁科技有限公司 胡 培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（7人）

普泰克电力有限公司 刘 念 姜晶星 李朝娣

微特技术有限公司 廖 凯 鲍支虎 吴金伟

宜昌河山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彭 斯
电子信息工程（2人）

宜昌河山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胡 鹏
宜昌一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罗奕寒
给水排水（2人）

宜昌星时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 堃 奉思宇
化学分析（1人）

湖北亿源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雪园
环境监测（1人）

湖北吉优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兵兵

助理工程师 10人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（4人）

湖北微特传感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喜芳

湖北微特武理港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周庆瑞

微特技术有限公司 王志强 覃富强

电子信息工程（1人）

宜昌智安天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王松平

给水排水（2人）

宜昌星时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红阳 余 伦

环境监测（3人）

湖北吉优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 磊 马 莹 胡 波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7月23日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3日印发
